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　　址：10092 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紡拓大樓
傳真號碼：(02) 23570596
承辦單位：市場開發處
承 辦 人：劉新蘋
聯絡電話：(02) 23417251 分機 2353

受文者：20 個紡織業公會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紡（106）市字第 03997 號
附件：如文

主旨：經濟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以經商字第 10602427170 號公告預告修正「服飾標示基準」，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廠商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本(106)年 12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602430270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二)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商業司第三科）
(三)電話：02-23212200 轉 8347 分機
(四)傳真：02-23922944
(五)電子郵件：docmail@moea.gov.tw 商業司司長信箱。

正本：20 個紡織業公會
抄件：本會紡織品設計處、時尚行銷處、市場開發處 產經資訊科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01.03 文
檔號：107004

董事長　詹　正　田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編號：01R202　　版本：1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市場開發處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秉宸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7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pclee@moe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602430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10602430270.pdf、JCS310602430270.pdf、JCS410602430270.pdf)

主旨：「服飾標示基準」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以經商字第1060242717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二）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商業司第三科)。

（三）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7。

（四）傳真：02-23922944。

（五）電子郵件：docmail@moea.gov.tw商業司司長信箱。

二、隨函檢送旨揭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

產經資訊　專案行銷　海外行銷　兩岸行銷

1060243027

灣消費者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優質內衣聯盟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12-26 08:4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602427170號
附件：「服飾標示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服飾標示基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

三、服飾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首頁/焦點消息/重大政策」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二)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商業司第三科)。

(三)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7。

(四)傳真：02-23922944。

(五)電子郵件：docmail@moea.gov.tw商業司司長信箱

部長 沈榮津

服飾標示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一、為促進服飾之正確標示，維護生產者信譽，保障消費者權益，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基準，明定服飾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但外銷商品得依輸入國規定標示之。	商品標示法第一條已闡明促進商品之正確標示，維護生產者信譽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立法目的，且商品標示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時已刪除針對外銷商品之標示規定，爰就本基準之授權法源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本基準所稱服飾係指由織品、羽絨或皮革（天然、人造）所製成之產品，穿著或使用於人體任何部位之衣物。 (一)其適用種類如下: 1.上身類：襯衫、西裝、外套、夾克、毛衣、背心、上衣。 2.下身類：褲、裙、褲裙。 3.長衣類：洋裝、大衣、風衣、長袍、禮服、連身褲裝。 4.泳裝類。 5.內著類。 6.浴袍、睡衣類。 7.襪類。 8.配件類：手帕、口罩、眼罩、耳罩、領帶、圍巾、手套、袖套、帽類。 (二)不適用種類： 1.戲劇服類。 2.自行訂製服裝。 3.鞋類。 4.傘類。 5.腰帶類。 6.袋（包）類。 7.護腕、護膝類。	二、本基準所稱服飾係指由織品、羽絨或皮革（天然、人造）所製成之產品，穿著或使用於人體任何部位之衣物。 (一)其適用種類如下： 1.上身類：襯衫、西裝、外套、夾克、毛衣、背心、上衣。 2.下身類：褲、裙、褲裙。 3.長衣類：洋裝、大衣、風衣、長袍、禮服、連身褲裝。 4.泳裝類。 5.內著類。 6.浴袍、睡衣類、晨褸類。 7.襪類。 8.配件類：手帕、口罩、眼罩、領帶、圍巾、手套、袖套、帽類。 (二)不適用種類： 1.戲劇服類。 2.自行訂製服裝。 3.鞋類。 4.傘類。 5.腰類。 6.袋（包）類。	一、第一款修正如下： (一)現行規定第六目所列舉之「晨褸類」，應可類屬「睡衣類」之性質，且非實務常見之用語，爰予刪除。 (二)第八目配件類增列「耳罩」，以因應實務需要。 二、第二款第五目所列舉之「腰類」，為使其文意更加明確，爰修正為「腰帶類」。

	7.護腕、護膝類。	
三、服飾之應行標示事項： (一)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二)尺寸或尺碼。 (三)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四)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 (五)洗燙處理方法。	三、應行之標示事項： (一)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二)尺寸或尺碼。 (三)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四)纖維或羽絨成分。 (五)洗燙處理方法。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織品標示基準第三點第四款規定：「纖維成分；如有填充物者，應另標示填充物成分」，並考量「羽絨」僅屬「填充物」之一種，爰就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服飾之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 (一)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雖未達百分之五，但足以影響洗燙條件，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仍應標明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二)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名稱應以中文名稱標示之，必要時得輔標英文名稱或其縮寫，例示如附表一。 (三)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但標示百分之百者，無許可差。 (四)由羊毛纖維製成之服飾，其重量百分比達百分之九十五以	四、纖維或羽絨成分標示之規定： (一)天然、人造纖維或羽絨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標示其纖維或羽絨名稱及重量百分比。其重量低於百分之五以下者，應標示「其他纖維」，惟羽絨含量低於百分之五者，得不標示。但該纖維或羽絨足以影響洗燙條件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仍應標明其纖維或羽絨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二)纖維或羽絨名稱應以中文學名或慣用名稱標示之，必要時得輔標法定英文學名。（詳如附表） (三)成套或成組之服飾，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應分別標示纖	一、鑒於羽絨僅為填充物之一種，爰於序文將「羽絨」修正為「填充物」，以符合實際，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將「羽絨」修正為「填充物」，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款由現行規定第六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現行規定後段則移列第五款。 五、第五款由現行規定第四款後段移列，並參酌「CNS 2119 精製水禽羽」、「CAS 優良農產品羽絨項目驗證基準」及加拿大「紡織品標示及廣告規定（Textile Labeling and Advertising Regulations）」等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羽絨重量百分比應無許可差。 (二)不得標示為「百分之百」，或「純」。

上者，可標示「純」之字樣。 (五)填充物成分為「羽絨」者，其重量百分比不得標示為「百分之百」，或「純」之字樣。其實際之重量百分比，應高於或等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 (六)纖維成分為回收羊毛、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者，應標示「回收羊毛」、「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 (七)服飾如可分為表布、裡布、填充物者，應分別按第一款規定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八)成套或成組之服飾，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九)副料（如領片、袖口、腰頭或標籤等）可不標示；裝飾物（如繡花或貼布繡等）面積小於百分之十五或重量少於百分之五者，可不標示。	維或羽絨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四)由羊毛纖維製成之服飾，其纖維含量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者，可標示「純」。含有羽絨之服飾不得標示「純」或「百分之百」羽絨。 (五)副料（如領片、袖口、腰頭或標籤等）可不標示；裝飾物（如繡花或貼布繡等）面積小於百分之十五或重量少於百分之五可不標示。 (六)纖維成分分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標示百分之百者無許可差。 (七)服飾若使用回收羊毛或回收蠶絲時應標示「回收羊毛」或「回收蠶絲」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 (八)服飾含有裡布、填充物、毛絨、羽絨等時，應分別標明表布、裡布、填充物、毛絨、羽絨等之纖維或羽絨名稱及其成分重量百分比。標示羽絨時，其成分分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百分之五以內。	(三)羽絨標示之重量百分比，應高於或等於實際狀況。 六、第六款由現行規定第七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鑒於實務上羽絨亦為一種可回收之成分，爰增列「回收羽絨」之規定，以符合實際。 七、第七款由現行規定第八款前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至於現行規定第八款後段關於羽絨重量百分比之許可差規定，考量第五款已定有重量百分比及其標示之相關規範，並參酌織品標示基準，爰予刪除。 八、第八款由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第九款由現行規定第五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服飾之洗燙處理方法： (一)洗燙處理方法（洗標）應依附表二之洗標圖案標示下列項目，並得輔以必要文字	五、洗燙處理標示（洗標）之規定： (一)洗燙處理標示（洗標）應包含手洗或機械洗、紡織品專業維護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關於洗燙處理方法之標示，由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整併，並參酌 ISO 3758-2012

<table>
<tr>
<td>說明：
1.水洗。
2.漂白。
3.乾燥。
4.熨燙及壓燙。
5.紡織品專業維護。
(二)乾燥項目之洗標圖案，包含翻滾烘乾、自然乾燥二種，經測試商品後得選擇其中一種或兩種均標示之。
(三)成套或成組搭配之服飾，可分開銷售或須用不同方式洗滌時，應分別於每件商品上標明洗燙處理方式。</td>
<td>、漂白、乾燥、熨燙及壓燙之圖案。
(二)洗滌處理方式分水洗(含手洗或機械洗)及紡織品專業維護(含專業乾洗及專業濕洗)兩種，若上開兩種方式均可使用者，應兩種同時標示，若兩種均不可使用者，應標示「不可水洗、不可專業維護」，或以適當圖案表示之。若其中一種不可使用時，則應明確標示之。
(三)乾燥處理方式包含翻滾烘乾、自然乾燥二種，經測試商品後得選擇其中一種或兩種均標示之。
(四)洗標內容應以圖案為主，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以補充說明圖案所無法完全表達之洗燙處理方式。
(五)成套或成組搭配之服飾，可分開銷售或須用不同方式洗滌時，應分別於每件商品上標明洗燙處理方式。
(六)本基準所使用之洗標圖案及其所代表意義如下：
<table>
<tr><td>洗標圖案</td><td> </td></tr>
<tr><td>意義</td><td>水洗</td></tr>
</table>
</td>
<td>「紡織品—洗滌標示使用符號」、CNS 8148「紡織品洗標」及織品標示基準等規範予以修正。另增訂附表二，明定各種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六款，以資精簡。
三、第二款由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款由現行規定第五款移列。</td>
</tr>
</table>

	說明	1.水洗(手洗或機械洗)。 2.圖案中加數字代表洗滌時最高水溫。 3.圖案中加手(🤚)的圖形表示應用手洗，且最高溫度不應超過攝氏四十度。 4.圖案下方加一槓(一)表示溫和處理，如減少攪動；圖案下方無槓之表示，為標準洗衣程序。 5.圖案下方加二槓(二)表示極輕柔處理，如儘量減少攪動。 6.圖案中加(╳)的圖形表示不可以水洗。 7.標示手洗之圖案不應再標示橫槓之圖形。		
	舉例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九十五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九十五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七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六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六十度，溫	

			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五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五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極輕柔洗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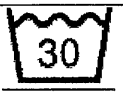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極輕柔洗程序。
			以手洗滌，水溫最高不應超過攝氏四十度。

		不可水洗。

洗標圖案		
意義	漂白	
說明	1.可漂白。 2.圖案中加(╳)，表示不可漂白。 3.圖案中加入斜線，表示只可使用含氧/無氯漂白劑漂白。	
舉例		可使用任何漂白劑。
		不可漂白。
		只可使用含氧/無氯漂白劑。

洗標圖案		
意義	翻滾烘乾	
說明	1.可機器翻滾烘乾。 2.圖案中加(• •)，表示使用一般溫度烘乾。 3.圖案中加(•)，表示使用較低溫度烘乾。 4.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使用機器翻滾烘乾。	

		一十度之熨燙及壓燙，且不應使用蒸氣。(蒸氣燙可能導致不可回復的損傷)。
		不可熨燙及壓燙。

洗標圖案		
意義	紡織品專業維護	
說明	1.含專業乾洗及專業濕洗(商業水洗除外)。 2.圖案中加(F)字樣表示可用碳氫化物乾洗溶劑清洗。 3.圖案中加(P)字樣表示可用四氯乙烯及編列於(F)字樣所表示之碳氫化物乾洗溶劑清洗。 4.圖案下方加一槓(一)表示須溫和處理程序。 5.圖案下方加二槓(＝)表示須極輕柔處理程序。 6.圖案中加(╳)的圖形表示不可以專業乾洗或專業濕洗。	
舉例		用四氯乙烯及所有編列於(F)字樣

			所使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標準乾洗程序。	
		Ⓟ	用四氯乙烯及所有編列於(F)字樣所使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溫和乾洗程序。	
		Ⓕ	用碳氫化物(蒸餾溫度在攝氏一百五十度至二百一十度之間，閃點在攝氏三十八度至七十度之間)乾洗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標準乾洗程序。	
		Ⓕ	用碳氫化物(蒸餾溫度在攝氏一百五十度至二百一十度之間，閃點在攝氏三十八度至七十度之間)乾洗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溫和乾洗程序。	
		⊗	不可以專業乾洗。	

		專業濕洗，並採標準濕洗程序。	
		專業濕洗，並採溫和濕洗程序。	
		專業濕洗，並採極輕柔濕洗程序。	
		不可以專業濕洗。	
六、服飾之標示方法： (一)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之。 (二)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烙印、燙印或印刷；其位置應明顯易見，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但下列服飾得以附掛、說明書、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 1.嬰兒衣物。 2.泳裝類。 3.內著類(胸罩除外)。 4.配件類。 5.兩面穿著且無口袋之衣物。 6.已附縫、烙印、燙印或印刷原出口	六、標示方法如下： (一)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之。 (二)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採用經洗滌後不破損，字體不褪色之標籤，附縫於商品本體上，其位置應明顯易見。其為包裝商品時，並應於外包裝上標明之。但下列服飾得以附掛、說明書、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 1.嬰兒衣物。 2.泳裝類。 3.內著類(胸罩除外)。 4.配件類。 5.兩面穿著且無口袋之衣物。 6.已附縫原出口國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未作修正。 三、第二款關於商品本體之標示技術，參酌國際織品標示之實務運作，增訂烙印、燙印或印刷等方式，並參酌織品標示基準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增訂第三款，由現行規定第二款中段移列修正，明確規定服飾為包裝商品之情形，均應於外包裝上標明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即使係屬第二款但書所列舉之服飾者亦同，俾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第四款及第五款分別由現行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 六、現行規定第五款，因商品標示法第七條第一項已定有規定，尚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 (三)服飾為包裝商品時，其於外包裝上應標明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 (四)襪類商品每雙本體上如無附縫標籤者，應於最小販售單位（相同產品）上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且本體上不得以貼標方式為之。 (五)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公告規定辦理。	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 (三)襪類商品每雙本體上如無附縫標籤者，應於最小販售單位（相同產品）上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且本體上不得以貼標方式為之。 (四)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公告規定辦理。 (五)本商品之標示，其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	
七、本基準自公告後一年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	七、本基準除第五點自公告後二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告後一年施行。	本基準施行日期。

附表：常用天然與人造纖維及羽絨種類法定學名或慣用名稱中英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d colspan="3">修正名稱</td><td colspan="2">現行名稱</td><td>說明</td></tr>
<tr><td colspan="3">附表一：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td><td colspan="2">附表：常用天然與人造纖維及羽絨種類法定學名或慣用名稱中英文對照表</td><td>配合第三點及第四點之修正，爰修正附表一之名稱。</td></tr>
<tr><td colspan="3">修正規定</td><td colspan="2">現行規定</td><td>說明</td></tr>
<tr><td>序號</td><td>中文名稱</td><td>英文名稱</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16">一、增訂序號、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之欄位，且將各種纖維及填充物編訂其序號。
二、除就部分序號名稱酌作文字修正外，並另作修正如下：
(一)參酌織品標示基準，修正序號十一及序號十二。
(二)參考 CNS 14517-2 及 CNS 2339 -2 規定，修正序號十八。
(三)參考 CNS 14517-2 規定，修正序號二十三。
(四)新增序號二十八及序號二十九。</td></tr>
<tr><td>1</td><td>棉</td><td>cotton</td><td>棉</td><td>cotton</td></tr>
<tr><td>2</td><td>木棉</td><td>kapok</td><td>木棉</td><td>kapok</td></tr>
<tr><td>3</td><td>亞麻</td><td>flax</td><td>亞麻</td><td>flax</td></tr>
<tr><td>4</td><td>大麻</td><td>hemp</td><td>大麻</td><td>hemp</td></tr>
<tr><td>5</td><td>黃麻</td><td>jute</td><td>黃麻</td><td>jute</td></tr>
<tr><td>6</td><td>苧麻</td><td>ramie</td><td>苧麻</td><td>ramie</td></tr>
<tr><td>7</td><td>馬尼拉麻</td><td>abaca</td><td>馬尼拉麻</td><td>abaca</td></tr>
<tr><td>8</td><td>皮革</td><td>leather</td><td>皮革</td><td>leather</td></tr>
<tr><td>9</td><td>毛皮</td><td>fur</td><td>毛皮</td><td>fur</td></tr>
<tr><td>10</td><td>蠶絲</td><td>silk</td><td>蠶絲</td><td>silk</td></tr>
<tr><td>11</td><td>羽絨(指來自鴨、鵝等水禽)</td><td>down</td><td>羽絨</td><td>down</td></tr>
<tr><td>12</td><td>羊毛(指毛來自綿羊、羔羊、羊駝，小羊駝、安哥拉山羊或克什米爾山羊等)</td><td>wool</td><td>羊毛(指毛來自綿羊、羔羊、羊駝，小羊駝、駱駝、美洲駝、安哥拉山羊或克什米爾山羊等)</td><td>wool</td></tr>
<tr><td>13</td><td>（動物名稱）毛（羊毛以外的動物毛髮）</td><td>(name of the animal) hair</td><td>（動物名稱）毛（羊毛提述的動物毛髮）</td><td>(name of the animal) hair</td></tr>
<tr><td>14</td><td>嫘縈或多元榴纖維</td><td>rayon or polynosic</td><td>嫘縈或多元榴纖維</td><td>rayon or polynosic</td></tr>
<tr><td>15</td><td>醋酸纖維</td><td>acetate</td><td>醋酸纖維</td><td>acetate</td></tr>
</table>

16	三醋酸纖維	triacetate	三醋酸纖維	triacetate	三、附註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成分名稱另可參採相關國家標準內容。
17	聚醯胺纖維或尼龍	polyamide or nylon	聚醯胺纖維或尼龍	polyamide or nylon	
18	改質聚丙烯腈纖維或改質亞克力纖維(acrylonitrile 50%-85%者)	modacrylic(acrylonitrile 50%-85%)	改質聚丙烯纖維(含acrylonitrile 35%-85%者)	modacrylic(including acrylonitrile 35%-85%)	
19	聚乙烯纖維	polyethylene	聚乙烯	polyethylene	
20	芳香族聚醯胺纖維	aramid	芳香族聚醯胺纖維	aramid	
21	彈性纖維	elastomeric or spandex	彈性纖維	elastomeric or spandex	
22	聚酯纖維	polyester	聚酯纖維	polyester	
23	聚丙烯腈纖維或亞克力纖維(acrylonitrile 85%以上者)	polyacrylonitrile or acrylic(acrylonitrile ≧85%)	聚丙烯腈纖維	polyacrylonitrile	
24	聚烯烴纖維	olefin	聚烴烯纖維	olefin	
25	聚丙烯纖維	polypropylene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26	橡膠	rubber	橡膠	rubber	
27	金屬纖維	metallic	金屬纖維	metallic	
28	莫代爾纖維	modal			
29	萊賽爾纖維	lyocell			

附註： 1、本附表所定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僅為例示；未納入本附表例示之纖維或填充物，仍應依其成分名稱正確標示。 2、成分名稱另可參採以下國家標準內容： (1)CNS14517-1「纖維用語(纖維材料)－第一部：天然纖維」。 (2)CNS14517-2「纖維用語(纖維材料)－第二部：人造纖維」。 (3)CNS2339-1「纖維混用率試驗法－第 1 部：纖維鑑別」。 (4) CNS2339-2「纖維混用率試驗法－第 2 部：纖維混用率」。	註：本附表明定之天然及人造纖維僅在例示國際慣用之天然及人造纖維，若有服飾含有其他非屬本表所列之天然或人造纖維種類，仍應依所含天然或人造纖維之種類正確標示。	

附表二：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一)水洗
<table>
<tr><td>洗標圖案</td><td colspan="2"> </td></tr>
<tr><td>意義</td><td colspan="2">水洗</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2">1.水洗(手洗或機械洗)。
2.圖案中加數字代表洗滌時最高水溫。
3.圖案下方無橫槓，表示標準洗程序。
4.圖案下方加一槓(一)，表示溫和處理，如減少攪動。
5.圖案下方加二槓(＝)，表示極輕柔處理，如儘量減少攪動。
6.圖案中加手( )的圖形表示應用手洗，且最高溫度不應超過攝氏四十度。
7.標示手洗之圖案不應再於圖案下方標示橫槓。
8.圖案中加(X)，表示不可以水洗。</td></tr>
<tr><td rowspan="10">舉例</td><td> </td><td>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九十五度，標準洗程序。</td></tr>
<tr><td> </td><td>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七十度，標準洗程序。</td></tr>
<tr><td> </td><td>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六十度，標準洗程序。</td></tr>
<tr><td> </td><td>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六十度，溫和洗程序。</td></tr>
<tr><td> </td><td>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五十度，標準洗程序。</td></tr>
<tr><td> </td><td>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五十度，溫和洗程序。</td></tr>
<tr><td> </td><td>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標準洗程序。</td></tr>
<tr><td> </td><td>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溫和洗程序。</td></tr>
<tr><td> </td><td>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極輕柔洗程序。</td></tr>
</table>
</td><td></td><td>一、本附表新增。
二、本附表所定洗標圖案，係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六款移列，並參酌 ISO 3758-2012「紡織品—洗滌標示使用符號」、CNS 8148「紡織品洗標」及織品標示基準等規範予以修正。</td></tr>
</table>

	30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標準洗程序。
	30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溫和洗程序。
	30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極輕柔洗程序。
		以手洗滌，水溫最高不應超過攝氏四十度。
		不可水洗。

(二)漂白

洗標圖案		
意義	漂白	
說明	1.可漂白。 2.圖案中加(╳)，表示不可漂白。 3.圖案中加入斜線，表示只可使用含氧/無氯漂白劑漂白。	
舉例		可使用任何漂白劑。
		不可漂白。
		只可使用含氧/無氯漂白劑。

(三)乾燥 1.翻滾烘乾

洗標圖案		
意義	翻滾烘乾	
說明	1.可機器翻滾烘乾。 2.圖案中加(• •)，表示使用一般溫度烘乾。 3.圖案中加(•)，表示使用較低溫度烘乾。 4.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使用機器翻滾烘乾。	
舉例		可翻滾烘乾，使用一般溫度，最高排風溫度攝氏八十度。

		可翻滾烘乾，使用較低溫度，最高排風溫度攝氏六十度。
		不可翻滾烘乾。

(三)乾燥 2.自然乾燥

洗標圖案		
意義	自然乾燥	
說明	1.可自然乾燥。 2.方形內有一條直線，表示懸掛晾乾。 3.方形內有二條直線，表示懸掛滴乾。 4.方形內有一條橫線，表示平攤晾乾。 5.方形內有二條橫線，表示平攤滴乾。 6.方形內左上方有一條斜線，表示在陰涼處進行。	
舉例		懸掛晾乾。
		懸掛滴乾。
		平攤晾乾。
		平攤滴乾。
		在陰涼處懸掛晾乾。
		在陰涼處懸掛滴乾。
		在陰涼處平攤晾乾。
		在陰涼處平攤滴乾。

(四)熨燙及壓燙

洗標圖案		
意義	熨燙及壓燙	
說明	1.熨燙及壓燙。 2.圖案中加小圓點，表示使用的最高溫度。 3.圖案中加(╳)，表示不可熨燙及壓燙。	
舉例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二百度之熨燙及壓燙。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一百五十度之熨燙及壓燙。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之熨燙及壓燙，且不應使用蒸氣。(蒸氣燙可能導致不可回復的損傷)。
		不可熨燙及壓燙。

(五)紡織品專業維護

洗標圖案	
意義	紡織品專業維護
說明	1.紡織品專業維護(專業乾洗及專業濕洗)。 2.圖案中加(P)字樣，表示可專業乾洗，且使用四氯乙烯及編列於(F)字樣之乾洗溶劑清洗。 3.圖案中加(F)字樣，表示可專業乾洗，並使用碳氫化物之乾洗溶劑清洗。 4.圖案中加(W)字樣，表示可專業濕洗。 5.圖案下方無橫槓，表示標準處理程序。 6.圖案下方加一槓(一)，表示溫和處理。 7.圖案下方加二槓(＝)，表示極輕柔處理。 8.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以專業乾洗或專業濕洗。

舉例	Ⓟ	用四氯乙烯及所有編列於(F)字樣所使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標準乾洗程序。		
	Ⓟ	用四氯乙烯及所有編列於(F)字樣所使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溫和乾洗程序。		
	Ⓕ	用碳氫化物(蒸餾溫度在攝氏一百五十度至二百一十度之間，閃點在攝氏三十八度至七十度之間)乾洗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標準乾洗程序。		
	Ⓕ	用碳氫化物(蒸餾溫度在攝氏一百五十度至二百一十度之間，閃點在攝氏三十八度至七十度之間) 乾洗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溫和乾洗程序。		
	⊗	不可以專業乾洗。		
	Ⓦ	專業濕洗，並採標準濕洗程序。		
	Ⓦ	專業濕洗，並採溫和濕洗程序。		
	Ⓦ	專業濕洗，並採極輕柔濕洗程序。		
	⊗Ⓦ	不可以專業濕洗。		

服飾標示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授權規定，於八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告訂定服飾標示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迄今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公告修正。為因應商品本身標示方法之多元技術、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兼顧實際標示之可行性，爰擬具本基準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鑒於羽絨性質與一般纖維有所不同，從而其含量之標示，經參酌「CNS 2119 精製水禽羽」、「CAS 優良農產品羽絨項目驗證基準」及加拿大「紡織品標示及廣告規定（Textile Labeling and Advertising Regulations）」等相關規定，增訂羽絨標示其實際之重量百分比，應高於或等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並刪除羽絨許可差應在百分之五以內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二、為配合國際織品標示之方法，包含烙印、燙印或印刷等標示方式，並參酌織品標示基準之規範，爰於服飾標示生產國別、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及洗燙處理方法時，新增得於商品本體上以烙印、燙印或印刷之方法標示之，並明定須洗滌後不易破損，字體清晰不褪色。(修正規定第六點)